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需要于10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12日对本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2024年6月13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3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二大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第二大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已于近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重整。

● 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星控股本次申请重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红星控股申请重整的情况概述

公司近日获悉，第二大股东红星控股因自身债务清偿困境已于6月7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重整。本次重整的对象仅为红星控股其自身法人主体，不包含红星控股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法院最终是否受理红星控股的重整申请，红星控股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为建发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建发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9.95%(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3-090”“2023-108”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与红星控股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红星控股本次申请重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红星控股对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51)。

该议案已于2024年6月12日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53)。

该议案已于2024年6月12日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56)。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马股份”)拟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龙投资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尼龙投资公司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权益以及人员等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继。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2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MA40GG0J0G

住所：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院神马实业办公楼(第9幢)207室

法定代表人：郭选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经审计)及2024年1-4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3,404.57	3,420.15
负债总额	12.41	12.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92.16	3,407.5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63	15.37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方案

(一)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尼龙投资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尼龙投资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二)合并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东均不发生变化，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计入公司；被合并方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继承。

(三)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认，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四)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公司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障本次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公司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2、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上午11:00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于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神马转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神马转债债券持有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北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神马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持债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有本次神马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或适用持债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神马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6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提交公司。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神马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神马股份董办

邮政编码：46700

电话：0375-3921231

联系人：陈立伟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亿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6,364.7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2日对神马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8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165,440.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79,440.32
2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86,364.72	86,000.00
合计		440,066.56	296,364.72	165,440.32

三、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情况和原因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技术，以苯酚和丙酮为原料进行催化缩合反应生成双酚A，项目完工后，将新增年产24万吨双酚A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碳材料公司”)，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总投资12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0,000.00万元；项目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410422-04-01-181752)、《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平环审[2021]24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2]27号)等备案和批准文件。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该项目暂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1、受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影响，2023年双酚A市场价格全年同比下降

2023年，受制于全年国内消费需求疲软，双酚A市场需求增速低于新增产能投产增速。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3年国内双酚A表观消费量为313万吨，同比增长24.70%；根据隆众资讯数据，2023年中国双酚A产能大幅扩张，国内双酚A总产能达到487.5万吨/年，同比增长46.3%，超过需求增长，导致双酚A市场价格走势不及预期，全年价格位于8,750-12,000元/吨区间，较2022年的9,950-19,000元/吨的价格区间大幅下降。

2、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运营主体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目前拥有聚碳酸酯(PC)一期项目并配套双酚A一期。由于2023年市场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相应较低，公司聚碳酸酯(PC)及双酚A产品2023年毛利率分别为8.24%和1.17%，处于较低水平。上述项目运营主体聚碳材料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3、2024年一季度双酚A需求增速放缓

根据隆众咨询的统计，2024年一季度双酚A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年Q1	2023年Q1	环比	同比
双酚A主要需求量	91.1	82.2	2.82%	10.83%
其中：聚碳酸酯(PC)消费量	62.8	55.1	10.95%	14.05%
环氧树脂消费量	28.3	27.1	-11.42%	4.39%

由上表可知，2024年一季度双酚A需求量仍同比有所增长，但增长速度较2023年全年的24.70%有所放缓。

结合公司现有类似项目毛利率、运营主体业绩情况及目前市场需求情况，预计双酚A市场价格短期内不会明显改善，另外考虑到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较目前有一定程度提高，如公司继续实施“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加剧实施主体聚碳材料公司的亏损，从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终止“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四、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项目终止后，对应节余的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针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论证后作出的合理决策，项目终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请予审议。

附件二：

“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人民币为1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三：

“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姓名：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1、对每一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方式填写，凡多选、涂改或以其他方式填写均为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传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2日，并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监事廖传均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2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董事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薛晓良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4年6月12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380,5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0,000,000股的1.97%。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4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6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2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6月12日

2.授予数量：1,380,5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0,000,000股的1.97%

3.授予人数：21人

4.行权价格：101.11元/股。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和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

股票期权行权期(首次授予)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钟波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11.62%	0.29%
2	肖适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00	11.62%	0.29%
3	田峰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5.81%	0.14%
4	冉鹏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5.81%	0.14%
5	倪宁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5.81%	0.14%
6	尹蕾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4.65%	0.11%
7	杨朔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0	4.65%	0.11%
8	王鑫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4.65%	0.11%
9	罗廷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0	4.65%	0.11%
10	郭雪晴	中国	品牌公关总监	30,000	1.74%	0.04%
11	薛晓良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	1.74%	0.04%
12	彭妍曦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0,000	1.74%	0.04%
13	陈怡学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2.32%	0.06%
合计				1,150,000	66.84%	1.64%
二、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8人)				230,500	13.40%	0.3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380,500	80.24%	1.97%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查询，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6月1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95.04元/股(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95.04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2.86%、15.02%、14.7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2.11%(采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2.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总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年)	2025年(万元/年)	2026年(万元/年)	2027年(万元/年)
138.05	843.41	187.15	313.47	223.90	118.89

注：

1)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极米科技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0,392,800.00元(含税)调整为20,373,300.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65,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089,000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7,911,0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总股本为67,976,000股，依据上述计算方式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20,392,800.0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65,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089,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7,911,000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373,300.0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26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五矿君澜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4,120,4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4,120,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6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6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伟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晓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116,452	99.9984	3,972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116,452	99.9984	3,972	0.00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116,452	99.9984	3,972	0.00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116,452	99.9984	3,972	0.00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116,452	99.9984	3,972	0.00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116,452	99.9984	3,972	0.001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38,913	99.9978	3,972	0.00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116,452	99.9984	3,972	0.001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116,452	99.9984	3,972	0.001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840,449	99.5153	1,279,975	0.484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116,452	99.9984	3,972	0.001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840,449	99.5153	1,279,975	0.484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840,449	99.5153	1,279,975	0.484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670,055	99.9589	3,972	0.0411	0	0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670,055	99.9589	3,972	0.0411	0	0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670,055	99.9589	3,972	0.0411	0	0
8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9,670,055	99.9589	3,972	0.0411	0	0
9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670,055	99.9589	3,972	0.0411	0	0
10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394,052	86.7689	1,279,975	13.2311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13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翔、张荣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